

2018 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¹⁾ BSc, MSc, LLD (Hon)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資深顧問

李嘉誠⁽²⁾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郭敦禮

鄭海泉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

李澤鉅⁽¹⁾

鄭海泉

黃頌顯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周胡慕芳 BSc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梁肇漢 BA (Law) (Hons), LL.D. (Hon)

麥理思 OBE, BBS, 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BSc (Arch), AA Dipl, LLD (Hon), ARIBA, MRAIC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其替任董事為毛嘉達 FCA)

李慧敏 JP, BBA

盛永能 S.O.M., M.S.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資深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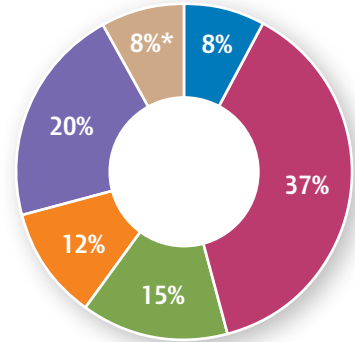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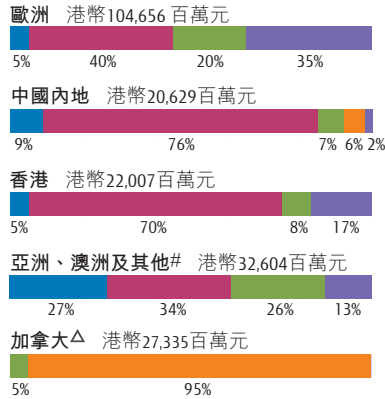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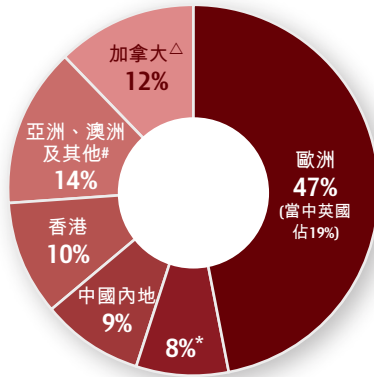
目錄

- 公司資料
- 1 目錄
- 2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 3 財務表現概要
- 4 綜合營運業績
- 5 主席報告
- 8 營運摘要
- 20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26 權益披露
- 38 企業管治
- 39 董事資料之變動
- 40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41 中期財務報表
- 股東資訊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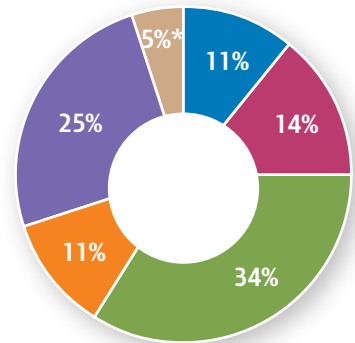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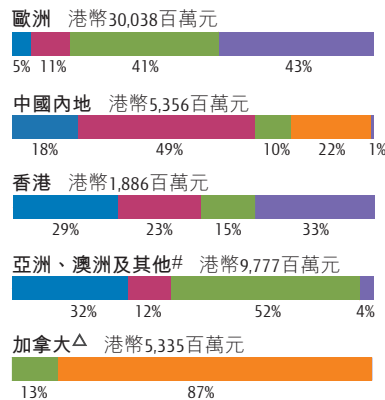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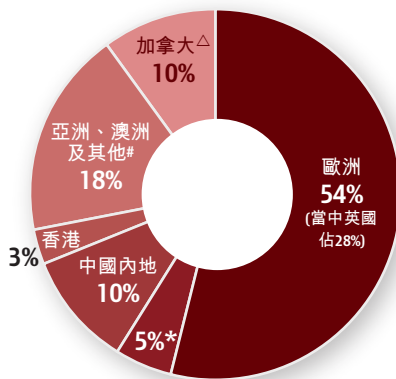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224,50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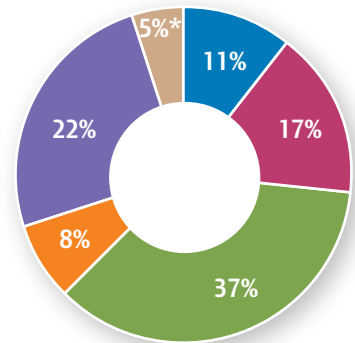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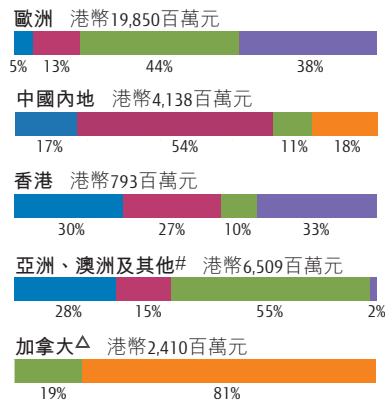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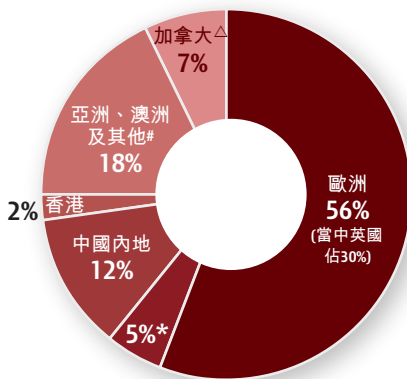
EBITDA總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55,350百萬元



EBIT總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35,388百萬元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貢獻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業績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業績 ⁽²⁾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收益⁽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17,591	8%	16,195	8%	9%
零售	83,874	37%	73,557	38%	14%
基建	34,225	15%	25,918	14%	32%
赫斯基能源	27,315	12%	19,935	10%	37%
歐洲3集團	36,124	16%	33,215	17%	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021	2%	5,069	3%	-21%
和記電訊亞洲	4,081	2%	3,829	2%	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276	8%	15,941	8%	8%
收益總額	224,507	100%	193,659	100%	16%
EBITDA⁽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6,205	11%	5,706	12%	9%
零售	7,532	14%	6,527	14%	15%
基建	18,945	34%	15,841	34%	20%
赫斯基能源	5,877	11%	4,002	9%	47%
歐洲3集團	12,797	23%	11,255	24%	1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90	1%	1,309	3%	-47%
和記電訊亞洲	346	1%	256	-	3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958	5%	1,765	4%	68%
EBITDA 總額	55,350	100%	46,661	100%	19%
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3,864	11%	3,623	12%	7%
零售	5,992	17%	5,232	17%	15%
基建	13,242	37%	11,949	39%	11%
赫斯基能源	2,761	8%	839	3%	229%
歐洲3集團	7,488	21%	7,510	25%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84	1%	494	2%	-43%
和記電訊亞洲	69	-	117	-	-4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88	5%	778	2%	117%
EBIT 總額	35,388	100%	30,542	100%	16%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¹⁾	(8,914)		(8,101)		-10%
除稅前溢利	26,474		22,441		18%
稅項 ⁽¹⁾					
本期稅項	(3,659)		(2,977)		-23%
遞延稅項	(605)		844		-172%
	(4,264)		(2,133)		-100%
除稅後溢利	22,210		20,308		9%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4,190)		(4,389)		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8,020		15,919		13%

註1：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2：2017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並符合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全年業績之呈列基準。2017年上半年「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下之項目已重新分類為收益、EBITDA及EBIT下之相關項目，以及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於2017年上半年之收益亦已重新分類。

綜合營運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 貨幣計算 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224,507	193,659	+16%	+9%
EBITDA總額 ⁽²⁾	55,350	46,661	+19%	+11%
EBIT總額 ⁽²⁾	35,388	30,542	+16%	+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8,020	15,919	+13%	+5%
每股盈利	港幣4.67元	港幣4.13元	+13%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87元	港幣0.78元	+11.5%	

註1：2017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並符合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全年業績之呈列基準。2017年上半年「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下之項目已重新分類為收益、EBITDA及EBIT下之相關項目，以及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於2017年上半年之收益亦已重新分類。

註2：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主席報告

儘管美國之經濟增長擴大，惟過去六個月內全球經濟前景惡化。貿易衝突加劇、經濟及利率政策不明朗，加上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導致上半年金融市場之波幅增加。此等因素很可能仍會為下半年之全球經濟表現帶來下行風險。雖然部分市場情況轉差，惟集團因業務及地區分佈多元化而表現理想，並於上半年錄得可觀之按年盈利及現金流增長。

集團錄得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9%及16%。增長主要來自基建部門於2017年作出之新增收購，以及赫斯基能源及零售部門之營運及財政表現改善。

2018年上半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之港幣159億1,900萬元增加13%至港幣180億2,000萬元，反映EBITDA及EBIT有所改善，惟因與新收購相關之利息支出較高，以及盈利改善令稅項支出增加而部分抵銷。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與流動資金保持強勁，其投資評級已獲得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再次確定。

2018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為港幣4.67元，增加13%。

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向於2018年9月4日(星期二)(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角7仙(2017年6月30日—每股港幣7角8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18年上半年透過所經營之290個泊位，處理吞吐量共4,06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2017年同期減少1%。巴塞隆拿、巴基斯坦及泰國之吞吐量增加，但因和記港口信託、中國內地、巴生、墨西哥及巴拿馬之吞吐量減少而部分抵銷。儘管吞吐量輕微下跌，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75億9,100萬元、港幣62億500萬元及港幣38億6,4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9%、9%及7%，主要由獲利更多之毛利組合、嚴謹成本控制及有利外幣兌換因素所帶動。

此部門將繼續實行節省成本措施，透過技術及增加工序自動化以提高營運效率，並將進一步加強與客戶之策略聯盟。預期貿易衝突將於下半年對此部門構成影響；雖然在事件未明朗前難以知悉受影響之嚴重程度，惟部門之多元化客戶基礎並在全球各地不同地區市場營運，得以確保在面對潛在逆境時較同業更具韌力。

零售

於2018年上半年末，零售部門在24個市場經營超過14,400家店舖，較去年同期增加7%。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838億7,400萬元、港幣75億3,200萬元及港幣59億9,200萬元，分別增加14%、15%及15%。增長主要來自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整體、香港之其他零售業務復甦，以及有利之外幣兌換影響。

總括而言，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因店舖數目增加7%及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2.3%而錄得總銷售額增長17%。EBITDA及EBIT於2018年上半年分別增長15%及14%。尤其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與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收益及EBITDA均錄得可觀之雙位數字增長，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更因靈活之成本結構及銷售獨家代理之產品得以維持20%之穩健EBITDA毛利率。

集團將繼續提升電子商貿能力及投資於數碼平台，同時透過開設新店舖令部門之全球網絡自然增長。零售部門擁有逾1億3,000萬名忠誠會員，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忠誠客戶群。此部門將繼續擴大此重要平台之會員人數，並以該平台之獨特能力為此等尊貴客戶提供更佳之產品與服務。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 75.67%⁽¹⁾權益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權益。此部門之呈報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342億2,500萬元、港幣189億4,500萬元及港幣132億4,2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32%、20%及11%。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9億4,200萬元，較去年同期呈報之港幣56億5,700萬元增加5%。2017年內收購DUET集團、Reliance Home Comfort及ista所得完整六個月貢獻令EBITDA及EBIT增長，因再無錄得2017年上半年英國及澳洲之數項非經常性項目(包括若干一次性英國資本稅扣減及澳洲一項責任彌償保證獲解除)而部分抵銷。撇除此等非經常性項目，長江基建之基本業務應錄得雙位數字之溢利增長。

赫斯基能源

集團之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公佈2018年上半年之盈利淨額為6億9,600萬加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2,200萬加元，當中包括於2017年上半年確認之除稅後減值支出1億2,300萬加元。本年度赫斯基之基本表現受惠於其綜合業務模式而大幅改善。雖然按年產量因下述原因下跌，惟業務表現進步，主要由於加拿大與美國間之地方原油定價差額擴闊帶來更高盈利、美國煉油與市場推廣及改質業務實現較高毛利。在亞洲，赫斯基錄得荔灣定價合約營運項目之天然氣產量增加而帶來龐大貢獻，以及印尼富液化天然氣BD項目之產量攀升，該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首次產出天然氣。

2018年首六個月之平均產量為每天29萬7,900桶石油當量，較去年同期減少9%，主要由於2017年出售若干低利潤已老化資產後加拿大西部之產量下降、位於大西洋之SeaRose浮式生產儲油輪因監管要求而停止作業及已計劃維修、赫斯基於文昌項目合約之參與期於2017年底屆滿，且重型原油產量因自然減產及應對期內輕油/重油之差額擴闊而下跌。產量下降因上述亞洲之產量增加而部分抵銷。

赫斯基管理層致力維持2018年上半年之增長，提高低持續資本與利潤較高兼盈利收支平衡點較低生產資產之基礎比重，以及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狀況及綜合模式。

歐洲3集團

於2018年6月30日，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為4,460萬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1%，主要由於Wind Tre之客戶總人數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減少，惟因英國、愛爾蘭及丹麥吸納更多客戶而部分抵銷。

歐洲3集團之收益及EBITDA分別為港幣361億2,400萬元及港幣127億9,7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9%及14%，而EBIT維持穩定，為港幣74億8,800萬元，反映與持續提升網絡及投資於技術轉型有關之折舊及攤銷增加。歐洲3集團繼續呈報EBITDA毛利率穩健增長至42%，亦繼續改善其網絡及所提供之服務，以及加快投資於先進之資訊科技及技術解決方案，為未來構建一個更靈活、更具彈性、可持續及低成本之經營模式。歐洲3集團所有業務於2018年上半年繼續錄得正數除資本開支之EBITDA。

於2018年7月，集團宣佈達成協議，以現金代價24億5,000萬歐羅收購Veon於Wind Tre合資企業餘下50%之股份。該交易須取得監管批准並預期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視乎交易完成之時間而定，該項收購將於下半年帶來新增盈利及現金流。

註1：根據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溢利分成比率計算。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來自持續流動電訊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億9,8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4.11仙。截至2018年6月30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為340萬名。

和記電訊亞洲

截至2018年6月30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6,420萬名，其中印尼業務佔活躍客戶總人數之81%。

和電亞洲呈報收益及EBITDA分別為港幣40億8,100萬元及港幣3億4,6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7%及35%，主要由於印尼業務之營運表現較佳，持續集中於毛利較高之客戶及充值數量增長，但因越南業務於2018年初開始進行網絡轉型及品牌重新定位令收益減少而部分抵銷。EBIT為港幣6,900萬元，較2017年上半年減少41%，由於印尼及越南繼續擴大及提升網絡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印尼之新頻譜牌照產生額外攤銷支出。

預期和電亞洲之業務將於下半年延續正增長動力。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之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504億4,300萬元，綜合債務總額為港幣3,359億2,500萬元，以致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854億8,200萬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4.1%，較2017年12月31日之21.7%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上半年贖回永久證券。

集團已為收購Wind Tre進行融資，融資方案將不會對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信貸評級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

鑑於貿易緊張局勢難以於短期內緩和，預期貨幣、商品及金融市場將於下半年持續波動。然而，隨著內地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以及「一帶一路」及「大灣區」政策繼續為策略重點，國內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強大內部需求之措施應可惠及香港及其周邊地區。

集團建基於業務及地理多元化之紮實根基，並將繼續謹守達致理想盈利及現金流增長而不影響財政穩定與實力之基本目標。就所有投資活動採取審慎之資本管理、嚴謹之財務政策，以及支持其目前投資評級之穩健流動資金及健全債務狀況，均仍然為集團之核心原則與策略方針。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2018年8月2日

營運摘要

港口及相關服務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17,591	16,195	+9%	+5%
EBITDA ⁽¹⁾	6,205	5,706	+9%	+5%
EBIT ⁽¹⁾	3,864	3,623	+7%	+3%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40.6	41.1	-1%	

註1：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泊位數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和記港口信託	52	50	+2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44	44	-
歐洲	61	61	-
亞洲、澳洲及其他 ⁽²⁾	133	132	+1
總數	290	287	+3

部門於2018年6月30日經營290個泊位⁽³⁾，鹽田及泰國新增之三個泊位已投入營運。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變動
和記港口信託	11.4	11.5	-1%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6.7	7.1	-6%
歐洲	7.6	7.4	+3%
亞洲、澳洲及其他 ⁽²⁾	14.9	15.1	-1%
總額	40.6	41.1	-1%

收益總額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和記港口信託	1,290	1,310	-2%	-2%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1,282	1,225	+5%	-3%
歐洲	5,648	4,736	+19%	+7%
亞洲、澳洲及其他 ⁽²⁾	8,799	8,387	+5%	+5%
其他相關服務	572	537	+7%	+7%
總額	17,591	16,195	+9%	+5%

註2：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3：基於每個泊位300米並以泊位總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EBITDA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和記港口信託	648	663	-2%	-2%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635	655	-3%	-10%
歐洲	1,627	1,300	+25%	+13%
亞洲、澳洲及其他 ⁽²⁾	3,032	2,985	+2%	+1%
企業成本及其他相關服務	263	103	+155%	+155%
總額	6,205	5,706	+9%	+5%

2018年上半年之吞吐量減少1%至4,060萬個標準貨櫃，當中本地及轉運貨物數量分別為65%及35%，主要由於和記港口信託、中國內地、巴生、墨西哥及巴拿馬之吞吐量減少，因巴塞隆拿、巴基斯坦及泰國之吞吐量增加而部分抵銷。

雖然吞吐量較2017年上半年輕微減少，惟基本表現有所改善，與去年同期比較，收益總額及EBITDA以呈報貨幣計算均增加9%，而以當地貨幣計算均增加5%。增長主要由毛利較高之有利吞吐量組合（尤其是歐洲部門），以及所有業務單位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所帶動。因近期若干港口及設施擴建產生較高折舊支出而抵銷部分EBITDA增長，EBIT以呈報貨幣及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增加7%及3%。

零售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83,874	73,557	+14%	+6%
EBITDA	7,532	6,527	+15%	+7%
EBIT	5,992	5,232	+15%	+6%
店舖數目	14,432	13,507	+7%	

收益總額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2,353	10,615	+16%	+7%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4,363	12,106	+19%	+16%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6,716	22,721	+18%	+12%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3,685	29,298	+15%	+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8,073	6,772	+19%	+7%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1,758	36,070	+16%	+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8,474	58,791	+17%	+7%
其他零售 ⁽⁴⁾	15,400	14,766	+4%	+4%
零售總額	83,874	73,557	+14%	+6%

零售(續)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⁵⁾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未經調整)	-1.4%	-6.2%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已調整以包括 鄰近新店舖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	+2.0%	-2.2%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7.4%	+3.2%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3%	-1.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5%	+2.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5%	+4.2%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6%	+2.7%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3%	+1.3%
其他零售 ⁽⁴⁾	+4.5%	-5.5%
零售總額	+2.6%	-

店舖數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3,377	3,014	+12%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951	2,634	+12%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328	5,648	+12%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413	5,232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236	2,166	+3%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649	7,398	+3%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977	13,046	+7%
其他零售 ⁽⁴⁾	455	461	-1%
零售總額	14,432	13,507	+7%

EBITDA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470	2,186	+13%	+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332	1,043	+28%	+22%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802	3,229	+18%	+10%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259	2,047	+10%	-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043	881	+18%	+6%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302	2,928	+13%	+2%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104	6,157	+15%	+6%
其他零售 ⁽⁴⁾	428	370	+16%	+16%
零售總額	7,532	6,527	+15%	+7%

EBITDA 毛利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	21%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9%	9%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4%	14%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	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3%	13%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	8%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0%	10%
其他零售 ⁽⁴⁾	3%	3%
零售總額	9%	9%

註4：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註5：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整體佔部門EBITDA之94%，錄得收益及EBITDA分別增長17%及15%，主要由店舖數目增加7%至2018年6月30日之13,977家、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2.3%，以及有利之外幣兌換因素所帶動。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及EBITDA分別增加7%及6%。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於2018年上半年開設460家新店舖，其中65%位於內地及若干亞洲國家。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整體維持於2.3%之穩健水平，當中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錄得理想增長，而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跌幅亦收窄，其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於2018年第二季下降至負1.4%。經作出調整以包括鄰近新店舖忠誠會員收復之銷售額後，2018年上半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2.0%。比荷盧三國及東歐之價格競爭激烈，錄得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率稍微下跌。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目前擁有約1億3,000萬名忠誠會員。於2018年上半年，收益總額之62%來自此等忠誠會員。獨家代理產品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34%。零售集團將繼續提升其電子商貿能力及數碼平台，以為其尊貴客戶提供綜合線上線下服務。

基建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4,225	25,918	+32%	+24%
EBITDA	18,945	15,841	+20%	+12%
EBIT	13,242	11,949	+11%	+4%

基建部門錄得增長，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較2017年同期分別增加32%、20%及11%，部分由於有利之外幣兌換因素，而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12%及4%，主要由2017年收購DUET集團、Reliance Home Comfort及ista之新增貢獻所帶動。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交通及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分別在香港、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2018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9億4,200萬元，較去年同期呈報之港幣56億5,700萬元增加5%，當中包括2017年收購所得完整六個月貢獻。

電能實業部門之基本表現錄得穩定增長，但因2017年8月及2018年4月分派特別股息以致利息收入減少而部分抵銷。

英國業務組合之貢獻較2017年有所改善，惟基本增長因2017年錄得若干一次性項目而部分抵銷。

澳洲、北美洲及歐洲大陸部門均因收購而得益，分別收購之DUET集團、Reliance Home Comfort及ista已帶來即時溢利及現金流貢獻。

赫斯基能源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⁶⁾	27,315	19,935	+37%	+30%
EBITDA	5,877	4,002	+47%	+40%
EBIT	2,761	839	+229%	+213%
產量(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297.9	326.7	-9%	

註6：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於2017年上半年之收益總額已重新分類。

經換算為港幣後並包括綜合調整，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較2017年上半年分別增加47%及229%。雖然按年產量減少9%，赫斯基能源於2018年上半年之基本表現受惠於其綜合業務模式而大幅改善。業務表現進步主要由於加拿大與美國間之地方原油定價差額擴闊令原油推廣活動帶來更高盈利，加上改質及美國煉油與市場推廣業務實現較高毛利。在亞太地區，赫斯基能源錄得荔灣定價合約營運項目之天然氣產量增加而帶來龐大貢獻，以及印尼富液化天然氣BD項目之產量攀升，該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首次產出天然氣。亞太地區之天然氣產量佔2018年上半年總產量之15%。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赫斯基能源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赫斯基能源於2017年上半年確認之減值支出對集團之業績影響較少。因此，集團呈報所佔業績之按年改善相應較赫斯基能源所呈報為低。

赫斯基能源於2018年上半年繼續提高低成本熱採項目之產量。於2018年上半年，包括勞埃德明斯特熱採項目、Tucker熱採項目及旭日能源項目之熱採瀝青項目產量平均達每天123.3桶，佔赫斯基能源總產量之41%。熱採項目於2018年上半年之整體營運成本為每桶11.32加元。

歐洲3集團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6,124	33,215	+9%	-2%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8,551	26,696	+7%	-4%
- 手機收益	5,410	4,965	+9%	
- 其他收益	2,163	1,554	+3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⁷⁾	23,672	22,418	+6%	-5%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3%	84%		
其他毛利	1,091	743	+47%	
上客成本總額	(7,268)	(7,296)	-	
減：手機收益	5,410	4,965	+9%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858)	(2,331)	+20%	
營運支出	(10,108)	(9,575)	-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3%	43%		
EBITDA	12,797	11,255	+14%	+3%
EBITDA 毛利率 ⁽⁸⁾	42%	40%		
折舊與攤銷	(5,309)	(3,745)	-42%	
EBIT	7,488	7,510	-	-10%

註7：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8：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歐洲3集團 - 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英鎊		意大利 ⁽⁹⁾ 歐羅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Wind Tre (50%)	2017年 上半年 Wind Tre (50%)
收益總額	1,186	1,161	1,246	1,360
%變動	+2%		-8%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807	799	1,168	1,290
%變動	+1%		-10%	
- 手機收益	286	284	44	51
- 其他收益	93	78	34	1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¹⁰⁾	699	701	908	1,030
%變動	-		-1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8%	78%	80%
其他毛利	30	24	31	15
上客成本總額 ⁽¹⁴⁾	(370)	(388)	(89)	(115)
減：手機收益	286	284	44	51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84)	(104)	(45)	(64)
營運支出	(281)	(280)	(411)	(467)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0%	40%	45%	45%
EBITDA	364	341	483	514
%變動	+7%		-6%	
港幣等值	3,938	3,353	4,585	4,350
EBITDA 毛利率 ⁽¹¹⁾	40%	39%	40%	39%
折舊與攤銷 ⁽¹⁴⁾	(167)	(144)	(189)	(134)
EBIT	197	197	294	380
%變動	-		-23%	
			Wind Tre (50%)	Wind Tre (5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¹²⁾	(125)	(177)	(154)	(173)
EBITDA減資本開支 ⁽¹²⁾	239	164	329	341
牌照 ⁽¹³⁾	(165)	(1)	-	-

註9：歐洲3集團包括所佔Wind Tre 50%之業績，其中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7年首六個月之固網業務收益分別為2億9,000萬歐羅及2億9,600萬歐羅，而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之EBITDA分別為8,300萬歐羅及9,100萬歐羅。歐洲3集團之資本開支及EBITDA減資本開支各自包括所佔Wind Tre 50%之資本開支，並僅供說明之用。

註10：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11：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英國		意大利 ⁽¹⁵⁾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3.0	12.0	28.6	30.3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1	10.0	26.2	27.1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4%	55%	26%	24%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貢獻 ⁽¹⁶⁾ (%)	88%	87%	33%	31%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2%	1.3%	1.9%	2.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93%	95%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8%	83%	92%	90%
按人口劃分之LTE覆蓋率(%)	94%	91% ⁽¹⁷⁾	97%	79%
每名活躍客戶之六個月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註15：主要業務指標按Wind Tre之數字計算。

註16：歐洲3集團之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貢獻按Wind Tre之50%貢獻計算。

瑞典 瑞典克朗		丹麥 丹麥克朗		奧地利 歐羅		愛爾蘭 歐羅		歐洲3集團 ⁽⁹⁾ 港幣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3,556 -2%	3,646	1,076 -3%	1,114	427 +11%	386	290 -3%	298	36,124 +9%	33,215
2,362 -3%	2,446	927 -5%	980	344 +9%	315	221 -6%	234	28,551 +7%	26,696
1,089 105	1,070 130	62 87	58 76	51 32	53 18	35 34	33 31	5,410 2,163	4,965 1,554
2,002 -5%	2,099	777 -7%	834	294 +9%	270	195 -4%	203	23,672 +6%	22,418
85%	86%	84%	85%	85%	86%	88%	87%	83%	84%
54 (1,359)	65 (1,451)	61 (158)	53 (171)	14 (58)	11 (71)	23 (44)	21 (51)	1,091 (7,268)	743 (7,296)
1,089 (270)	1,070 (381)	62 (96)	58 (113)	51 (7)	53 (18)	35 (9)	33 (18)	5,410 (1,858)	4,965 (2,331)
(625) 31%	(660) 31%	(376) 48%	(364) 44%	(108) 37%	(92) 34%	(115) 59%	(129) 64%	(10,108) 43%	(9,575) 43%
1,161 +3%	1,123	366 -11%	410	193 +13%	171	94 +22%	77	12,797 +14%	11,255
1,088	990	466	467	1,827	1,444	893	651	12,797	11,255
47%	44%	36%	39%	51%	51%	37%	29%	42%	40%
(406)	(319)	(158)	(147)	(71)	(49)	(48)	(40)	(5,309)	(3,745)
755 -6%	804	208 -21%	263	122 -	122	46 +24%	37	7,488 -	7,510
(515)	(337)	(70)	(52)	(43)	(38)	(62)	(46)	(4,200)	(4,336)
646	786	296	358	150	133	32	31	8,597	6,919
-	-	-	-	-	-	-	-	(1,747)	(10)

註12：不包括英國業務於2017年5月以3億英鎊收購UKB。

註13：2018年上半年英國之牌照成本為2018年4月所收購3.4吉赫頻譜中4x5兆赫之投資。2017年上半年英國之牌照成本為收購牌照之附帶成本。

註14：2018年上半年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之影響包括上客成本總額錄得資本化港幣4億1,500萬元及折舊與攤銷錄得攤銷港幣4億7,900萬元。對歐洲3集團之淨影響為EBIT減少港幣6,400萬元。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3集團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2.0	2.0	1.3	1.3	3.6	3.7	3.4	3.1	51.9	52.3
1.9	2.0	1.3	1.2	2.9	2.9	2.1	2.0	44.6	45.2
78%	84%	60%	61%	69%	68%	38%	38%	40%	38%
91%	93%	72%	74%	92%	91%	63%	65%	68%	66%
1.9%	1.9%	2.0%	2.3%	0.2%	0.2%	1.0%	2.4%	1.4%	1.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	98%	97%	97%
96%	96%	97%	97%	80%	79%	63%	66%	86%	86%
84%	83%	96%	90%	99%	99%	97%	91%	-	-
								33.1	24.5

註17：2017年上半年英國按人口劃分之LTE覆蓋率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歐洲3集團 (續)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18年6月30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6,002	6,960	12,962	+6%	-	+3%
意大利 ⁽¹⁸⁾	21,211	7,435	28,646	-5%	+2%	-3%
瑞典	447	1,564	2,011	+26%	-4%	+1%
丹麥	535	809	1,344	+4%	+1%	+3%
奧地利	1,098	2,495	3,593	-2%	-1%	-1%
愛爾蘭	2,094	1,287	3,381	+5%	+7%	+6%
歐洲3集團總額	31,387	20,550	51,937	-2%	+1%	-1%

	活躍 ⁽¹⁹⁾ 客戶總人數					
	於2018年6月30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3,297	6,836	10,133	+2%	-	+1%
意大利 ⁽¹⁸⁾	19,320	6,906	26,226	-2%	+1%	-1%
瑞典	364	1,564	1,928	+33%	-4%	+1%
丹麥	496	809	1,305	+4%	+1%	+2%
奧地利	379	2,486	2,865	-4%	-1%	-1%
愛爾蘭	870	1,261	2,131	-1%	+7%	+4%
歐洲3集團總額	24,726	19,862	44,588	-1%	-	-

註18：意大利於2018年6月30日之客戶總人數按Wind Tre之100%計算。除此之外，Wind Tre擁有270萬名固網客戶。

註19：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ARPU」)⁽²⁰⁾

	非合約	合約	合計總額	對比2017年
				6月30日之 %變動
英國	5.22 英鎊	24.27 英鎊	17.97 英鎊	-4%
意大利	11.29 歐羅	14.89 歐羅	12.21 歐羅	-3%
瑞典	120.51 瑞典克朗	334.93 瑞典克朗	302.61 瑞典克朗	+3%
丹麥	89.06 丹麥克朗	158.37 丹麥克朗	132.33 丹麥克朗	-8%
奧地利	10.98 歐羅	23.21 歐羅	21.53 歐羅	+2%
愛爾蘭	15.65 歐羅	24.75 歐羅	20.89 歐羅	-7%
歐洲3集團平均 ⁽²³⁾	10.39 歐羅	24.30 歐羅	17.58 歐羅	-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ARPU淨額」)⁽²¹⁾

	非合約	合約	合計總額	對比2017年 6月30日之 %變動
英國	5.22 英鎊	17.70 英鎊	13.57 英鎊	-6%
意大利	11.29 歐羅	14.89 歐羅	12.21 歐羅	-3%
瑞典	120.51 瑞典克朗	223.27 瑞典克朗	207.78 瑞典克朗	+1%
丹麥	89.06 丹麥克朗	143.21 丹麥克朗	122.87 丹麥克朗	-10%
奧地利	10.98 歐羅	19.29 歐羅	18.15 歐羅	-
愛爾蘭	15.65 歐羅	20.23 歐羅	18.28 歐羅	-7%
歐洲3集團平均 ⁽²³⁾	10.39 歐羅	19.06 歐羅	14.87 歐羅	-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AMPU淨額」)⁽²²⁾

	非合約	合約	合計總額	對比2017年 6月30日之 %變動
英國	4.53 英鎊	15.34 英鎊	11.76 英鎊	-7%
意大利	9.11 歐羅	12.92 歐羅	10.09 歐羅	-3%
瑞典	98.86 瑞典克朗	189.65 瑞典克朗	175.96 瑞典克朗	-
丹麥	73.84 丹麥克朗	118.19 丹麥克朗	101.53 丹麥克朗	-11%
奧地利	9.64 歐羅	16.50 歐羅	15.56 歐羅	+1%
愛爾蘭	13.77 歐羅	17.48 歐羅	15.90 歐羅	-5%
歐洲3集團平均 ⁽²³⁾	8.56 歐羅	16.41 歐羅	12.61 歐羅	-4%

註20：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21：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22：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23：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歐洲3集團之ARPU、ARPU淨額及AMPU淨額按Wind Tre之50%貢獻計算。

歐洲3集團(續)

英國

EBITDA較去年同期增加7%，主要由上客成本總額因採納新會計準則而獲益所帶動，惟因2017年5月收購UK Broadband與網絡及資訊科技轉型計劃產生較高成本而部分抵銷，兩者均為未來收益增長之關鍵潛力。EBIT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主要由於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及在網絡及資訊科技轉型計劃下若干資產將予替換產生加速折舊支出。

意大利

集團所佔Wind Tre合資企業之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6%及23%至4億8,300萬歐羅及2億9,400萬歐羅，主要由於不利之市場情況令客戶總人數減少，但因期內持續實現協同效益而部分抵銷。

瑞典

集團擁有60%權益之瑞典業務，呈報EBITDA較去年同期增長3%，主要由於上客成本總額因採納新會計準則而獲益及嚴格控制成本令營運成本減少，惟因市場競爭令活躍客戶總人數減少1%以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而部分抵銷。EBIT較去年同期減少6%，主要由於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

丹麥

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丹麥業務，呈報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1%及21%，主要由於自2017年8月起不再確認增值稅退回以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若不計及2017年上半年之增值稅退回優惠，則EBITDA及EBIT之基本增長均為8%。

奧地利

EBITDA增長13%，因2017年11月收購Tele2所獲得之固網業務令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9%、良好成本控制以及上客成本總額因採納新會計準則而獲益。於2018年上半年，EBIT維持穩定，為1億2,200萬歐羅，由於折舊與攤銷增加抵銷EBITDA增長所致。

愛爾蘭

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2%及24%，由於嚴謹控制支出令營運成本減少，但因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而部分抵銷。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由於自2017年上半年起對合約客戶實行之新價格計劃不足以抵銷歐盟漫遊規例帶來之不利影響所致。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4,021	5,069	-21%
- 流動電訊業務- 服務	1,843	1,929	-4%
- 流動電訊業務- 硬件	2,178	1,173	+86%
- 已終止固網業務	-	1,967	-100%
EBITDA	690	1,309	-47%
- 流動電訊業務	690	653	+6%
- 已終止固網業務	-	656	-100%
EBIT	284	494	-43%
- 流動電訊業務	284	223	+27%
- 已終止固網業務	-	271	-100%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3,414	3,268	+4%

和電香港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1%、47%及43%，主要由於2017年10月出售固網電訊業務。

和記電訊亞洲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4,081	3,829	+7%	+9%
- 印尼	3,658	3,388	+8%	+11%
- 越南	258	307	-16%	-16%
- 斯里蘭卡	165	134	+23%	+26%
EBITDA	346	256	+35%	+45%
- 印尼	645	457	+41%	+47%
- 越南	(249)	(117)	-113%	-113%
- 斯里蘭卡	17	(6)	+383%	+383%
- 企業成本	(67)	(78)	+14%	+14%
EBIT	69	117	-41%	-27%
- 印尼	405	322	+26%	+31%
- 越南	(282)	(119)	-137%	-137%
- 斯里蘭卡	13	(8)	+263%	+263%
- 企業成本	(67)	(78)	+14%	+14%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64,240	75,320	-15%	

截至2018年6月30日，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6,420萬名，其中印尼業務佔活躍客戶總人數之81%。活躍客戶總人數減少15%，主要由於印尼業務因政府實施用戶登記，導致流失大量多儲值卡用戶令客戶總人數減少19%，但因越南業務於2018年初推出品牌重新定位及新價格計劃後令客戶總人數增加8%而部分抵銷。

收益總額及EBITDA分別為港幣40億8,100萬元及港幣3億4,6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7%及35%，主要由於印尼業務之營運表現較佳，持續集中於毛利較高之客戶及充值數量增長。於2018年上半年，印尼業務錄得產生收益用戶之ARPU為2.30美元及數據用量為每半年832.6拍字節，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4%及112%。增長因越南業務轉差而部分抵銷。EBIT為港幣6,900萬元，較2017年上半年減少41%，由於印尼及越南繼續擴大及提升網絡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印尼之新頻譜牌照產生額外攤銷支出。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並於期內並無訂立或無未發行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4%為浮息借款，其餘66%為定息借款（2017年12月31日：36%為浮息；64%為定息）。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96億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77億1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28%為浮息借款，其餘72%為定息借款（2017年12月31日：30%為浮息；70%為定息）。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約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債務淨額及資產淨值須承受匯兌風險。2018年上半年之EBITDA為港幣553億5,000萬元，其中54%來自歐洲業務，當中包括28%來自英國。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854億8,200萬元，其中51%及34%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而資產淨值為港幣5,805億2,400萬元，其中18%及32%分別來自歐洲大陸及英國業務。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24%之幣值為歐羅、41%為美元、3%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30億1,0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31%為歐羅、34%為美元、3%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

就敏感度分析用途，根據2018年上半年之業績，英鎊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16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港幣12億元、債務總額減少港幣75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63億元、資產淨值減少港幣142億元，債務總額對EBITDA比率並無影響，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0.2個百分點。同樣地，歐羅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12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港幣6億元、債務總額減少港幣101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95億元、資產淨值減少港幣39億元、債務總額對EBITDA比率並無影響，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0.8個百分點。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維持為A2(「穩定」展望)、A-(「正面」展望)及A-(「穩定」展望)。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5%(2017年12月31日一約5%)。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8年6月30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504億4,300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682億8,300萬元減少11%，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贖回若干永久資本證券、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但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3%之幣值為港元、51%為美元、7%為人民幣、4%為歐羅、8%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

速動資產(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7年12月31日—95%)、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2017年12月31日—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17年12月31日—1%)。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57%為美國國庫票據、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3%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22%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80%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3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現金流

2018年上半年之EBITDA⁽¹⁾為港幣553億5,00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66億6,100萬元增加19%。期內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286億1,4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

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131億1,6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87億5,1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12億8,5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8億4,7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11億4,2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8億9,1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25億2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25億8,0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45億3,6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28億4,0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2億8,2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4億2,9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33億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10億5,1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6,9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1億1,300萬元)。

於2018年上半年，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98億3,6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83億6,6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收取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為港幣11億3,5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7億1,4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9億1,8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5億8,3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70億9,2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66億7,800萬元)；赫斯基為港幣1億8,500萬元(2017年6月30日—零)；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5億6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3億9,100萬元)。

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10億7,4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186億3,300萬元)。零售部門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零(2017年6月30日—港幣7,4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9,4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172億7,1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4,2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4,6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9億3,8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12億4,200萬元)。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部門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附註三(5)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359億2,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331億5,5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265億3,9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228億1,6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93億8,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3億3,900萬元)。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8%為票據及債券(2017年12月31日—65%)及32%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7年12月31日—35%)。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4%(2017年6月30日—2.3%)。於2018年6月30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31億2,2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1億4,300萬元)。

註1：EBITDA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8年內餘下期間償還	—	1%	—	—	1%	2%
於2019年內償還	—	6%	—	1%	2%	9%
於2020年內償還	1%	4%	5%	5%	—	15%
於2021年內償還	1%	2%	10%	1%	1%	15%
於2022年內償還	1%	8%	2%	—	4%	15%
於2023年至2027年內償還	—	11%	10%	7%	2%	30%
於2028年至2037年內償還	—	2%	4%	5%	—	11%
於2037年後償還	—	—	—	3%	—	3%
總額	3%	34%	31%	22%	10%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9年11月到期之港幣29億元之浮息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9年10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提前償還兩項於2018年10月到期各為2億美元(約港幣31億2,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月，全數贖回由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3) Limited發行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優先永久證券；
- 於2月，取得一項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4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65億泰銖(約港幣16億3,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於四月提取以提前償還一項於2020年6月到期之45億泰銖(約港幣11億2,2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及5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6月到期之1億6,500萬美元(約港幣12億8,7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發行於2025年到期之7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71億7,0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0年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7億8,0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5月，全數贖回由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Finance (13) Limited發行之17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61億1,800萬元)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於5月，取得四項總金額為7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43億8,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償還一項相同金額之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6月，取得一項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減少至港幣4,474億3,500萬元，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595億3,700萬元，反映集團2017年之末期股息及作出之分派以及於2018年贖回永久資本證券，但因2018年上半年之溢利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而部分抵銷。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854億8,2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648億7,2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增加13%，導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至24.1%(2017年12月31日—21.7%)。於2018年6月30日，Northumbrian Water及UK Rails之無追索權投資級別債務(扣除現金結餘)為港幣533億1,7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32億9,400萬元)。撇除此等債務，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18.5%(2017年12月31日—15.8%)。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2022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之本金。

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總額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及扣除港幣28億7,7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17億8,200萬元)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6億9,0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22億8,400萬元)。期內港幣553億5,0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466億6,1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305億3,400萬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284億5,0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31.0倍(2017年6月30日—19.6倍)及18.1倍(2017年6月30日—12.5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共有港幣274億2,4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79億9,0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55億8,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1億6,8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42億9,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9億1,10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35億7,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3億1,0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35億5,1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3億700萬元)。

僱員關係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182,895人(2017年6月30日為178,797人)。此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193億3,800萬元(2017年為港幣175億800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僱有301,733名員工，其中19,795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之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之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之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按僱員之工作表現評估，及依照集團之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之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持續為員工舉辦不同之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全體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之社區活動。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40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可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8年9月4日(星期二)。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集團之策略以著重取得經常性及可預測之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而不影響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穩定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之嚴謹管理，嚴謹管理資本及投資回報比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長之合併與收購，於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經驗和資源的行業及地區進行內部增長，以及以技術轉型在所有業務中捕捉新成本及收益機會。同樣地，本集團同等專注於維持A2或A-之長期投資評級，保持理想之流動資金及靈活性，維持長久及平衡之債務償還狀況，並積極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載有主席報告及營運摘要於本中期報告以及業務分析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h.com.hk/tc/ir/presentation.php>)刊登，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¹⁾	1,097,441,804	28.448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72,350 ⁽²⁾⁽³⁾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⁴⁾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11,438 ⁽⁵⁾	5,111,438	0.132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6,800	136,800	0.00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108,400	0.0028%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2,125	57,187	0.0014%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5,062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62,124)	806,584	0.0209%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⁶⁾)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3,968)	748,030	0.0193%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84,062)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⁷⁾)	936,000	0.024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5,361)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1,752,120 ⁽⁸⁾	11,752,120	0.3046%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5,000	265,000	0.0068%

附註：

(1) 1,094,244,25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1,953,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7,863,264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及TDT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股股份，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中之300,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該等股份中之2,272,3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7) 184,000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649,868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8)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2018年6月30日，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20%，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294,703,249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32%，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v) 15,000,000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15%，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8年6月30日，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份港燈電力投資(「HKEI」)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8%，其中5,17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2,7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835,759,715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澤鉅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 由其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b) 由其配偶持有227,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及
- (iii) (a)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HWI(09)」) 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b)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5%；及(c) 面值為38,00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26,74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4%；
- (i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v) 255,36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v) 2,000,000份HKEI及HKEIL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vi)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i)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ii) 70,19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v)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492,000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葉德銓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62,84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甘慶林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ii)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

施熙德女士於2018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7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10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0.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8%；(ii) 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WI(09)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及(i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周近智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v) 58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8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李業廣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1,53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i)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梁肇漢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i)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97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38,753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
- (i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郭敦禮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97,83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606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10,215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其配偶持有67,013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2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李慧敏女士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 43,12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488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43,376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及(ii) 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除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1,953,744	1,001,953,744 ⁽¹⁾	25.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1,001,953,744 ⁽¹⁾	25.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1,001,953,744 ⁽¹⁾	25.97%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6,659,256)))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94,244,254)	1,160,903,510 ⁽²⁾	30.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20,948,117)		
)		
	投資經理	55,130,890)		
)		
	信託人	45,477)		
)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2,480,960)	228,605,444 ⁽³⁾	5.92%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2,953,428	2,953,428 ⁽⁴⁾	0.07%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2,480,960	152,480,960	3.95%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之1,001,953,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本公司之股份。該等1,001,953,744股本公司股份，其中913,378,704股本公司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而88,575,04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如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以及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同一組1,001,953,744股本公司股份。
- (2) 1,160,903,51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66,659,256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 (i) 66,359,256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ii) 300,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如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所述之1,094,244,254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DT2、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於退任本公司董事後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同一組1,094,244,254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3) 該好倉包括2,301,093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1,690,766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390,327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220,000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4) 該淡倉包括 2,924,428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293,5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413,5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2,217,428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認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認股權總數之概要載列如下：

(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2006 年認股權計劃（「2006 年計劃」）

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 2006 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06 年計劃由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期間有效及生效，即 2006 年計劃獲採納當日起 10 年內有效。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後，根據 2006 年計劃，概無認股權可授出，但 2006 年計劃之條文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 2006 年計劃之條文，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

2016 年認股權計劃（「2016 年計劃」）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條件地採納 2016 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16 年計劃由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屆滿，即 2016 年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 10 年內有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 2006 年計劃及 2016 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該期間內根據 2006 年計劃及 2016 年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2006 年計劃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 2018 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2018 年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1 月 1 日	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於授出	於行使
		持有之	止六個月內	止六個月內	止六個月內	持有之			認股權	認股權
		認股權數目	授出	行使	失效/註銷	認股權數目			日期前	日期前
									英鎊	英鎊
僱員合計	24.6.2011 ⁽¹⁾	75,000	-	-	-	75,000	24.6.2011 至 23.6.2021	4.405	4.400 ⁽⁴⁾	不適用
	20.12.2013 ⁽¹⁾	207,726	-	(85,646)	-	122,080	20.12.2013 至 19.12.2023	6.100	6.100 ⁽⁴⁾	46.947 ⁽⁵⁾
總計：		282,726	-	(85,646)	-	197,080				

2016年計劃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8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2018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董事										
蘇慰國	15.6.2016 ⁽²⁾	300,000	—	—	—	300,000	15.6.2016 至19.12.2023	19.700	19.750 ⁽⁴⁾	不適用
	27.3.2017 ⁽¹⁾	100,000	—	—	—	100,000	27.3.2017 至26.3.2027	31.050	31.050 ⁽⁴⁾	不適用
	19.3.2018 ⁽¹⁾	—	100,000	—	—	100,000	19.3.2018 至18.3.2028	49.740	48.900 ⁽⁴⁾	不適用
僱員合計										
	15.6.2016 ⁽²⁾	293,686	—	—	—	293,686	15.6.2016 至19.12.2023	19.700	19.750 ⁽⁴⁾	不適用
	15.6.2016 ⁽³⁾	100,000	—	—	—	100,000	15.6.2016 至27.6.2024	19.700	19.750 ⁽⁴⁾	不適用
	27.3.2017 ⁽¹⁾	50,000	—	—	—	50,000	27.3.2017 至26.3.2027	31.050	31.050 ⁽⁴⁾	不適用
	19.3.2018 ⁽¹⁾	—	50,000	—	—	50,000	19.3.2018 至18.3.2028	49.740	48.900 ⁽⁴⁾	不適用
	20.4.2018 ⁽¹⁾	—	762,690	—	—	762,690	20.4.2018 至19.4.2028	46.450	45.900 ⁽⁴⁾	不適用
	6.6.2018 ⁽¹⁾	—	36,936	—	—	36,936	6.6.2018 至5.6.2028	41.660	41.100 ⁽⁴⁾	不適用
總計：		843,686	949,626	—	—	1,793,312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25%。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當日歸屬約50%、於2016年12月20日歸屬約25%及於2017年12月20日歸屬約25%。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當日歸屬約50%、於2017年6月28日歸屬約25%及於2018年6月28日歸屬約25%。
- (4)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收市價。
- (5)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分別有197,080份認股權及1,793,312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採用多項式估值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日期	19.3.2018	20.4.2018	6.6.2018
各份認股權之價值	17.06 英鎊	16.73 英鎊	14.83 英鎊
估值模式採納之重要數據：			
行使價	49.74 英鎊	46.45 英鎊	41.66 英鎊
於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48.45 英鎊	46.45 英鎊	41.40 英鎊
預期波幅	37.49%	37.72%	37.82%
無風險利率	1.44%	1.48%	1.37%
認股權之合約年期	10 年	10 年	10 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相關股份於認股權期間內之波幅，乃參考過往認股權發行前之歷史波幅估計。該等主觀採納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影響公平值估計。

(II)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20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該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8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2018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³⁾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23日各歸屬約三分之一，惟於各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20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和電香港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III) Hydrospin Monitoring Solutions Ltd (「Hydrospin」)

於2015年6月11日，Hydrospin(一家以色列開發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Hydrospin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本中之普通股。Hydrospin計劃由2015年6月11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屆滿，即Hydrospin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內，於Hydrospin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該期間內亦無根據Hydrospin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IV) Aquarius Spectrum Ltd (「Aquarius」)

於2015年7月8日，Aquarius(一家以色列開發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Aquarius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Aquarius股本中之普通股。Aquarius計劃由2015年7月8日起生效，至2025年7月7日屆滿，即Aquarius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內，於Aquarius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該期間內亦無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V) Mercu Removal Ltd. (「Mercu」)

於2016年5月23日，Mercu(一家以色列開發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Mercu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Mercu股本中之普通股。Mercu計劃由2016年5月2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22日屆滿，即Mercu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內，於Mercu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該期間內亦無根據Mercu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須分立，以及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職位於2015年6月起由李澤鉅先生及霍建寧先生出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共同擔任。李嘉誠先生於2018年5月退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後，李澤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因此，加上霍建寧先生一同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由李澤鉅先生及霍建寧先生領導及分擔，並無單一人士擁有不受約束之管理決策權。此外，由經驗豐富及資深專業人士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繼續監察本公司之管理，確保有效及妥善地進行聯合管理。

因此，儘管本公司可能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但現有安排提供制衡，且不會損害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獨立行使權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決定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其任期內在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就證券交易遵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李澤鉅	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黎啟明	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PT Duta Intidaya Tbk ⁽¹⁾ 監事會成員
施熙德	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PT Duta Intidaya Tbk ⁽¹⁾ 監事會成員 於2018年7月1日當選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國際會長及不再擔任該會之高級副會長
鄭海泉	於2018年6月21日不再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於2018年3月不再擔任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之董事
李慧敏	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³⁾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2018年7月1日不再擔任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

附註：

- (1) 一家股份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2)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3)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1至88頁的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8月2日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16,793	收益	二、三	130,984	117,755
(6,993)	出售貨品成本		(54,546)	(47,650)
(2,308)	僱員薪酬成本		(18,004)	(16,290)
(923)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7,201)	(7,350)
(1,135)	折舊及攤銷	三	(8,855)	(7,238)
(3,150)	其他營業支出	四	(24,561)	(23,592)
	所佔溢利減虧損：			
524	聯營公司		4,089	2,587
798	合資企業		6,221	6,232
3,606			28,127	24,454
(55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4,335)	(3,856)
3,050	除稅前溢利		23,792	20,598
(249)	本期稅項	六	(1,939)	(1,652)
51	遞延稅項	六	395	1,418
2,852	除稅後溢利		22,248	20,364
(54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4,228)	(4,445)
2,31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8,020	15,919
59.9美仙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4.67元	港幣4.13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及應付普通股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八。

參見附註廿七。

* 參見附註廿八。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852	除稅後溢利	22,248	20,3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7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559	(3)
(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306)	—
1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03	43
3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245	256
(11)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83)	(9)
66		518	287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55)	—
	可供銷售投資		
—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9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41)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		
4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332	357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2
(2)	過往累計於儲備內之對沖成本確認於收益表	(17)	—
1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虧損)	1,454	(2,421)
(29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2,271)	1,795
—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合資企業之虧損 確認於收益表	—	9
(14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62)	635
(17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89)	5,042
(6)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50)	(69)
(404)		(3,158)	5,328
(33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40)	5,615
2,514	全面收益總額	19,608	25,979
(54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212)	(5,875)
1,974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15,396	20,104

參見附註廿七。

* 參見附註廿八。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480	非流動資產			
46	固定資產	九	159,745	158,789
1,032	投資物業		360	360
3,890	租賃土地		8,049	8,305
9,639	電訊牌照		30,344	27,271
32,643	品牌及其他權利		75,183	75,985
18,066	商譽		254,617	255,334
20,941	聯營公司		140,915	145,343
2,659	合資企業權益		163,338	162,134
986	遞延稅項資產	十	20,738	20,195
1,00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7,689	7,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7,837	5,180
111,387			868,815	866,709
18,302	流動資產			
2,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	十三	142,754	160,470
6,642	存貨		22,584	21,7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十四	51,810	51,368
27,839			217,148	233,546
2,911	流動負債			
308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22,708	21,712
10,432	本期稅項負債		2,400	2,948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六	81,372	90,228
13,651			106,480	114,888
14,188	流動資產淨值		110,668	118,658
125,5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9,483	985,367
39,979	非流動負債			
400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311,835	310,276
3,36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22	3,143
413	遞延稅項負債	十	26,236	25,583
6,993	退休金責任		3,221	3,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七	54,545	51,048
51,149			398,959	393,820
74,426	資產淨值		580,524	591,547
495	資本及儲備			
31,347	股本	十八(1)	3,858	3,858
24,516	股份溢價	十八(1)	244,505	244,505
	儲備	十九	191,230	181,693
56,358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39,593	430,056
1,005	永久資本證券	十八(2)	7,842	29,481
17,063	非控股權益		133,089	132,010
74,426	權益總額		580,524	591,547

參見附註廿七。

* 參見附註廿八。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儲備 ⁽²⁾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75,839	於2017年12月31日，如先前 編列及2018年1月1日	248,363	181,693	430,056	29,481	459,537	132,010	591,547
10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廿八)	—	430	430	—	430	364	794
75,941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後	248,363	182,123	430,486	29,481	459,967	132,374	592,341
2,852	期內之溢利	—	18,020	18,020	386	18,406	3,842	22,2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之股權證券							
(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306)	(306)	—	(306)	—	(30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之債券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55)	(55)	—	(55)	—	(55)
7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	439	439	—	439	120	559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 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4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267	267	—	267	65	332
(2)	過往累計於儲備內之對沖成本 確認於收益表	—	(17)	(17)	—	(17)	—	(17)
1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	—	1,151	1,151	—	1,151	303	1,454
(29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1,861)	(1,861)	—	(1,861)	(410)	(2,271)
(13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107)	(1,107)	—	(1,107)	48	(1,059)
(14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029)	(1,029)	—	(1,029)	(115)	(1,144)
(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106)	(106)	—	(106)	(27)	(133)
(33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624)	(2,624)	—	(2,624)	(16)	(2,640)
2,514	全面收益總額	—	15,396	15,396	386	15,782	3,826	19,608
	對沖儲備收益於期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 之賬面值							
(1)		—	(4)	(4)	—	(4)	(1)	(5)
(1,024)	已付2017年股息	—	(7,985)	(7,985)	—	(7,985)	—	(7,985)
(40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3,146)	(3,146)
(109)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850)	(850)	—	(850)
2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16	16
(2,49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1,740	1,740	(21,175)	(19,435)	—	(19,435)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5)	(5)	—	(5)	(3)	(8)
6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	—	—	—	—	—	44	44
(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8)	(28)	—	(28)	(28)	(56)
—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7)	(7)	—	(7)	7	—
(4,029)		—	(6,289)	(6,289)	(22,025)	(28,314)	(3,111)	(31,425)
74,426	於2018年6月30日	248,363	191,230	439,593	7,842	447,435	133,089	580,524

參見附註廿七。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018年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1)	儲備*(2)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69,768	於2017年1月1日	248,363	145,806	394,169	30,510	424,679	119,511	544,190
2,611	期內之溢利	—	15,919	15,919	612	16,531	3,833	20,3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9	9	—	9	10	19
(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41)	(41)	—	(41)	—	(41)
—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8)	(8)	—	(8)	5	(3)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4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318	318	—	318	39	357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2	2	—	2	—	2
(31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虧損	—	(2,026)	(2,026)	—	(2,026)	(395)	(2,421)
23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819	819	—	819	976	1,795
1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7	7	—	7	2	9
8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567	567	—	567	111	678
67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4,606	4,606	—	4,606	692	5,298
(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68)	(68)	—	(68)	(10)	(78)
7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4,185	4,185	—	4,185	1,430	5,615
3,331	全面收益總額	—	20,104	20,104	612	20,716	5,263	25,979
(962)	已付2016年股息	—	(7,503)	(7,503)	—	(7,503)	—	(7,503)
(38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3,030)	(3,030)
(118)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921)	(921)	—	(921)
—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1	1
(1,000)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7,800)	(7,800)	—	(7,800)
1,0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7,800	7,800	—	7,800
(8)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62)	(62)	—	(62)	—	(62)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3	3	—	3	1	4
—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1)	(1)	—	(1)	1	—
—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30	30	—	30	(30)	—
(1,476)		—	(7,533)	(7,533)	(921)	(8,454)	(3,057)	(11,511)
71,623	於2017年6月30日	248,363	158,377	406,740	30,201	436,941	121,717	558,658

參見附註廿七。

* 參見附註廿八。

(1) 另請參閱附註十八(1)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細資料。

(2) 另請參閱附註十九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4,611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十(1)	35,968	32,209
(615)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797)	(4,576)
(328)	已付稅項		(2,557)	(1,977)
3,668	經營所得資金		28,614	25,656
(930)	營運資金變動	二十(2)	(7,253)	(3,454)
2,73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361	22,202
	投資業務			
(1,174)	購入固定資產		(9,158)	(8,735)
(499)	增加電訊牌照		(3,890)	(10)
(8)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68)	(6)
4	收購附屬公司	二十(3)	29	(2,963)
(51)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398)	(31)
12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953	689
(138)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074)	(18,633)
4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31	22
19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入		149	80
1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4	4
(1,720)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3,422)	(29,583)
—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226
(7)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7)	(1,897)
(1,72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3,479)	(31,254)
1,011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882	(9,052)
	融資業務			
2,779	新增借款	二十(4)	21,679	59,492
(2,037)	償還借款	二十(4)	(15,892)	(43,456)
(1)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二十(4)	(6)	(1,519)
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6	1
(7)	購入非控股權益		(56)	—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	7,738
(2,49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19,435)	(7,800)
(1,024)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7,985)	(7,503)
(39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059)	(3,027)
(109)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850)	(921)
(3,282)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5,598)	3,005
(2,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7,716)	(6,047)
20,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60,470	156,270
18,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6月30日)		142,754	150,223

參見附註廿七。

* 參見附註廿八。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於6月30日)			
18,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十三	142,754	150,223
98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7,689	7,570
19,288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50,443	157,793
43,067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 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十五	335,925	327,840
4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22	2,976
24,179	債務淨額		188,604	173,023
(4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22)	(2,976)
23,779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85,482	170,047
(6,835)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及 UK Rails S.à r.l. 的 無追索權之投資等級債務及相關現金結餘		(53,317)	(48,891)
16,944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以及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與 UK Rails S.à r.l. 之債務淨額)		132,165	121,156

參見附註廿七。

* 參見附註廿八。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沒有載有一般收錄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所有附註。故此，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期內，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而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此兩項準則導致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之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增加港幣794,000,000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港幣36,000,000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港幣758,000,000元)(參見附註廿八)。集團採納其他準則並不需要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因其不會對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除此等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由2018年1月1日起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惟如下文所述的若干呈列之變動除外。

由2018年1月1日起，「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及儲備」部分以獨立項目呈列。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對權益總額並無影響。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此外，過往於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30,000,000元之比較結餘已重新分類及呈報於「其他營業支出」內，以符合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8年8月2日授權發佈此中期財務報表。

二 收益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81,795	71,689
服務收費	46,249	44,226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1))	128,044	115,915
利息	2,877	1,782
股息收入	63	58
	130,984	117,755

二 收益(續)

(1) 收益分類：

於下表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乃按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就經營分部附註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收益的分部資料之對賬。

按經營分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於某一時 間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收益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收益 於某一時 間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收益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	—	13,349	13,349	—	12,237	12,237
零售	66,560	—	66,560	58,798	—	58,798
基建	2,177	6,820	8,997	1,865	6,134	7,999
歐洲3集團	5,338	18,962	24,300	4,741	16,953	21,69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178	1,843	4,021	1,173	3,896	5,069
和記電訊亞洲	—	4,081	4,081	—	3,829	3,82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570	166	6,736	6,231	58	6,289
	82,823	45,221	128,044	72,808	43,107	115,915
利息			2,877			1,782
股息收入			63			58
			130,984			117,755

按地區劃分：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於某一時 間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收益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收益 於某一時 間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收益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	17,970	1,772	19,742	16,361	3,790	20,151
中國內地	16,477	291	16,768	14,023	324	14,347
歐洲	29,830	30,976	60,806	26,103	27,584	53,687
加拿大	205	—	205	180	—	18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1,771	12,016	23,787	9,910	11,351	21,26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570	166	6,736	6,231	58	6,289
	82,823	45,221	128,044	72,808	43,107	115,915
利息			2,877			1,782
股息收入			63			58
			130,984			117,755

二 收益(續)

(2)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賬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包括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參見附註十四)	11,128	—	11,546	—
合約資產，包括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十四及十二)	2,771	272	3,586	256
合約負債，包括於「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2,703)	(3,778)	(2,788)	(3,537)

* 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之調整。

合約資產主要與於呈報日尚未發出賬單，但集團有權利收取就已交付之貨物或服務之代價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一般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據此集團於交付貨物或服務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

三 經營分部資料

以下呈列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除以下附註披露，「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87.87%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 50%權益)、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和記水務(已於2017年出售)與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17,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31,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5,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128,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1,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4,000,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起在無重新編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應用。參見附註廿八。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參見附註三(19)及三(20)有關2017年上半年之重新分類(已收錄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

(1)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385	4,206	17,591	8%	12,275	3,920	16,195	8%
零售	66,560	17,314	83,874	37%	58,798	14,759	73,557	38%
基建	10,430	23,795	34,225	15%	8,780	17,138	25,918	14%
赫斯基能源 ⁽²⁰⁾	—	27,315	27,315	12%	—	19,935	19,935	10%
歐洲3集團	24,300	11,824	36,124	16%	21,694	11,521	33,215	1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021	—	4,021	2%	5,069	—	5,069	3%
和記電訊亞洲	4,081	—	4,081	2%	3,829	—	3,829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207	9,069	17,276	8%	7,310	8,631	15,941	8%
	130,984	93,523	224,507	100%	117,755	75,904	193,659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收益	—	503	503		—	488	488	
	130,984	94,026	225,010		117,755	76,392	194,147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8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港幣503,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88,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三(13))及EBIT(參見附註三(14))。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及EBITDA之業績分析：

	EBITDA(LBITDA) ⁽¹³⁾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4,420	1,785	6,205	11%	3,966	1,740	5,706	12%
零售	6,137	1,395	7,532	14%	5,339	1,188	6,527	14%
基建	6,094	12,851	18,945	34%	5,451	10,390	15,841	34%
赫斯基能源	—	5,877	5,877	11%	—	4,002	4,002	9%
歐洲3集團	8,212	4,585	12,797	23%	6,907	4,348	11,255	2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54	36	690	1%	1,277	32	1,309	3%
和記電訊亞洲	346	—	346	1%	256	—	256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12	2,046	2,958	5%	(353)	2,118	1,765	4%
EBITDA	26,775	28,575	55,350	100%	22,843	23,818	46,661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DA	—	349	349		—	336	336	
EBITDA(參見附註二十(1))	26,775	28,924	55,699		22,843	24,154	46,997	
折舊及攤銷	(8,855)	(11,242)	(20,097)		(7,238)	(9,012)	(16,25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335)	(4,579)	(8,914)		(3,856)	(4,245)	(8,101)	
本期稅項	(1,939)	(1,720)	(3,659)		(1,652)	(1,325)	(2,977)	
遞延稅項	395	(1,000)	(605)		1,418	(574)	844	
非控股權益	(4,228)	(176)	(4,404)		(4,445)	(149)	(4,594)	
	7,813	10,207	18,020		7,070	8,849	15,919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8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BITDA減少港幣349,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336,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及EBIT之業績分析：

	EBIT (LBIT) ⁽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18	1,046	3,864	11%	2,577	1,046	3,623	12%
零售	4,947	1,045	5,992	17%	4,332	900	5,232	17%
基建	4,297	8,945	13,242	37%	4,219	7,730	11,949	39%
赫斯基能源	—	2,761	2,761	8%	—	839	839	3%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8,212	4,585	12,797		6,907	4,348	11,255	
折舊	(2,406)	(704)	(3,110)		(2,057)	(477)	(2,534)	
牌照費、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與其他權利攤銷	(1,112)	(1,087)	(2,199)		(554)	(657)	(1,211)	
EBIT—歐洲3集團	4,694	2,794	7,488	21%	4,296	3,214	7,510	2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73	11	284	1%	485	9	494	2%
和記電訊亞洲	69	—	69	—	117	—	117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22	866	1,688	5%	(421)	1,199	778	2%
EBIT	17,920	17,468	35,388	100%	15,605	14,937	30,542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	214	214		—	205	20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335)	(4,579)	(8,914)		(3,856)	(4,245)	(8,101)	
本期稅項	(1,939)	(1,720)	(3,659)		(1,652)	(1,325)	(2,977)	
遞延稅項	395	(1,000)	(605)		1,418	(574)	844	
非控股權益	(4,228)	(176)	(4,404)		(4,445)	(149)	(4,594)	
	7,813	10,207	18,020		7,070	8,849	15,919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8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BIT減少港幣214,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205,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602	739	2,341	1,389	694	2,083
零售	1,190	350	1,540	1,007	288	1,295
基建	1,797	3,906	5,703	1,232	2,660	3,892
赫斯基能源	—	3,116	3,116	—	3,163	3,163
歐洲3集團	3,518	1,791	5,309	2,611	1,134	3,74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81	25	406	792	23	815
和記電訊亞洲	277	—	277	139	—	13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0	1,180	1,270	68	919	987
	8,855	11,107	19,962	7,238	8,881	16,119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135	135	—	131	131
	8,855	11,242	20,097	7,238	9,012	16,250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8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135,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131,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85	—	—	1,285	847	—	—	847
零售	1,142	—	—	1,142	891	—	—	891
基建	2,461	—	41	2,502	2,580	—	—	2,58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763	1,747	26	4,536	2,828	10	2	2,84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82	—	—	282	427	—	2	429
和記電訊亞洲	1,157	2,143	—	3,300	1,051	—	—	1,05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8	—	1	69	111	—	2	113
	9,158	3,890	68	13,116	8,735	10	6	8,751

(6)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⁵⁾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⁵⁾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4,862	211	25,768	100,841	75,531	184	26,242	101,957
零售	197,924	1,120	13,210	212,254	196,903	1,140	13,707	211,750
基建	174,696	432	153,748	328,876	172,958	489	157,420	330,867
赫斯基能源	—	—	63,414	63,414	—	—	62,976	62,976
歐洲3集團	114,085	18,670	33,763	166,518	114,415	18,015	32,723	165,15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419	276	421	20,116	23,500	338	434	24,272
和記電訊亞洲	10,431	—	—	10,431	7,973	—	—	7,97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9,555	29	13,929	183,513	181,303	29	13,975	195,307
	760,972	20,738	304,253	1,085,963	772,583	20,195	307,477	1,100,255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¹⁶⁾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⁷⁾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¹⁶⁾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⁷⁾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682	16,415	4,785	33,882	13,746	16,652	4,624	35,022
零售	25,112	13,643	10,336	49,091	25,813	13,768	10,523	50,104
基建	10,081	101,164	7,325	118,570	15,305	102,354	7,165	124,824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1,429	14,260	197	35,886	23,866	14,759	460	39,08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837	389	7	2,233	2,229	4,286	3	6,518
和記電訊亞洲	5,796	17,942	1	23,739	5,219	17,010	3	22,23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656	228,397	5,985	242,038	7,820	217,350	5,753	230,923
	84,593	392,210	28,636	505,439	93,998	386,179	28,531	508,708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之額外披露：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9,755	2,252	22,007	10%	20,172	2,453	22,625	12%
中國內地	16,771	3,858	20,629	9%	14,350	3,446	17,796	9%
歐洲	61,632	43,024	104,656	47%	54,126	35,773	89,899	47%
加拿大 ⁽¹⁸⁾	322	27,013	27,335	12%	206	19,482	19,688	1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4,297	8,307	32,604	14%	21,591	6,119	27,710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207	9,069	17,276	8%	7,310	8,631	15,941	8%
	130,984	93,523	224,507⁽ⁱ⁾	100%	117,755	75,904	193,659⁽ⁱ⁾	100%

(i) 參見附註三(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EBITDA之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¹³⁾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938	948	1,886	3%	1,340	1,140	2,480	5%
中國內地	2,918	2,438	5,356	10%	2,467	2,261	4,728	10%
歐洲	16,875	13,163	30,038	54%	14,497	11,548	26,045	56%
加拿大 ⁽¹⁸⁾	220	5,115	5,335	10%	120	3,430	3,550	8%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4,912	4,865	9,777	18%	4,772	3,322	8,094	1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12	2,046	2,958	5%	(353)	2,117	1,764	4%
	26,775	28,575	55,350 ⁽¹⁰⁾	100%	22,843	23,818	46,661 ⁽¹⁰⁾	100%

(ii) 參見附註三(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EBIT之額外披露：

	EBIT (LBIT) ⁽¹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70	423	793	2%	376	636	1,012	3%
中國內地	2,416	1,722	4,138	12%	2,051	1,526	3,577	12%
歐洲	10,796	9,054	19,850	56%	9,994	8,703	18,697	61%
加拿大 ⁽¹⁸⁾	209	2,201	2,410	7%	110	582	692	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307	3,202	6,509	18%	3,495	2,291	5,786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22	866	1,688	5%	(421)	1,199	778	3%
	17,920	17,468	35,388 ⁽¹⁰⁾	100%	15,605	14,937	30,542 ⁽¹⁰⁾	100%

(iii) 參見附註三(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31	—	—	531	563	—	2	565
中國內地	242	—	—	242	262	—	—	262
歐洲	5,996	1,747	26	7,769	5,591	10	2	5,603
加拿大	3	—	36	39	173	—	—	17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318	2,143	5	4,466	2,035	—	—	2,03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8	—	1	69	111	—	2	113
	9,158	3,890	68	13,116	8,735	10	6	8,751

(12)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⁵⁾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⁵⁾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4,130	304	13,443	67,877	55,423	366	22,521	78,310
中國內地	51,887	721	28,567	81,175	48,697	726	27,190	76,613
歐洲	370,292	19,421	126,704	516,417	370,864	18,830	120,642	510,336
加拿大 ⁽¹⁸⁾	6,197	6	63,433	69,636	6,249	3	63,977	70,2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8,911	257	58,177	167,345	110,047	241	59,172	169,46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9,555	29	13,929	183,513	181,303	29	13,975	195,307
	760,972	20,738	304,253	1,085,963	772,583	20,195	307,477	1,100,255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 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DA 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盈利。有關 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L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DA (LBITDA)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 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 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港幣 70,669,000,000 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 81,118,000,000 元)、港幣 88,273,000,000 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 84,307,000,000 元)、港幣 450,079,000,000 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 443,138,000,000 元)、港幣 69,443,000,000 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 68,789,000,000 元)與港幣 154,087,000,000 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 156,169,000,000 元)。
- (16)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退休金責任。
- (17)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8)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 (19) 在此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中，HTAL 所佔 VHA 之業績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一項內呈列以符合 2017 年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因此，若干比較數字於此經營分部資料附註已重新分類。
- (20) 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收益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赫斯基能源於 2017 年上半年之收益重新分類，該分類過往已於集團 2017 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收錄及反映。

四 其他營業支出

過往於 2017 年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 30,000,000 元之比較結餘已重新分類及呈報於「其他營業支出」內，以符合 2017 年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五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借款之利息	4,951	4,746
其他融資成本	78	40
	5,029	4,786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100	7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562)	(791)
	4,567	4,066
減：資本化利息	(232)	(210)
	4,335	3,856

-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為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港幣759,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987,000,000元)，及扣除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名義調整港幣197,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196,000,000元)。

六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192	170
香港以外	1,747	1,482
	1,939	1,652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38	78
香港以外	(433)	(1,496)
	(395)	(1,418)
	1,544	234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17年6月30日為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8,020,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15,919,000,000 元)，並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發行股數 3,857,678,500 股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 3,857,678,500 股) 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八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850	921

(2)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87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每股港幣 0.78 元)	3,356	3,009

此外，2017 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2.07 元，總額港幣 7,985,000,000 元 (2016 年為每股港幣 1.945 元，總額港幣 7,503,000,000 元)。此等股息已在期內獲得批准並已支付。

九 固定資產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值為港幣 9,158,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8,735,000,000 元)。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 66,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159,000,000 元)，其出售所得虧損為港幣 36,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73,000,000 元)。

十 遞延稅項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738	20,195
遞延稅項負債	26,236	25,58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5,498)	(5,38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8,054	16,687
加速折舊免稅額	(9,520)	(9,588)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9,603)	(8,905)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99	11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74)	(461)
其他暫時差異	(4,054)	(3,240)
	(5,498)	(5,388)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0,738,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20,195,000,000元)，其中港幣18,67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18,015,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集團並未為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合共港幣56,818,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55,385,000,000元)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其潛在的稅務影響為港幣13,568,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13,354,000,000元)。

十一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67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862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1,132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280	—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226	—
	7,500	—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	4,916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	1,168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	25
	—	7,65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22	158
	7,689	7,813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694	4,697
上市股權證券	168	169
	4,862	4,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67	50
	4,929	4,916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2019年到期。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券 ⁽¹⁾	178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證券 ⁽²⁾	2,568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825	—
貸款及應收賬項		
非上市債券	—	179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	2,649
合約資產	272	—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³⁾	1,001	—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3	4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23	31
遠期外匯合約	249	293
其他合約	5	—
淨投資對沖	2,393	1,7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00	192
	7,837	5,180

- (1)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 (2)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3)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資本化之金額於2018年6月30日為港幣1,001,000,000元（已包括於本期內資本化之金額港幣472,000,000元）。於本期內，攤銷至收益表之金額為港幣536,000,000元，且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

十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6,716	27,356
短期銀行存款	116,038	133,114
	142,754	160,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十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3,646	14,132
減：虧損撥備	(2,518)	(2,586)
應收貨款淨額 ⁽¹⁾	11,128	11,546
其他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771	—
其他應收賬項	25,575	29,461
預付款項	11,539	10,351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	9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8	1
其他合約	13	—
淨投資對沖	774	—
	51,810	51,368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就預期信貸損失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期末/年末之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7,273	8,271
31天至60天	1,863	1,779
61天至90天	1,046	797
90天以上	3,464	3,285
	13,646	14,132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7,929	96,233	104,162	19,080	92,091	111,171
其他借款	247	1,255	1,502	249	1,279	1,528
票據及債券	14,071	206,804	220,875	2,377	207,740	210,117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2,247	304,292	326,539	21,706	301,110	322,816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461	8,925	9,386	2	10,337	10,339
未計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22,708	313,217	335,925	21,708	311,447	333,155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	(846)	(847)	(5)	(822)	(827)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所作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調整	1	(536)	(535)	9	(349)	(340)
	22,708	311,835	334,543	21,712	310,276	331,988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數額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8年之餘下期間	4,627	200	2,360	7,187
2019年	8,053	255	19,739	28,047
2020年	36,952	234	12,264	49,450
2021年	24,553	121	21,501	46,175
2022年	19,284	71	30,775	50,130
2023年至2027年	10,058	111	88,524	98,693
2028年至2037年	635	280	35,774	36,689
2038年及以後	—	230	9,938	10,168
	104,162	1,502	220,875	326,539
減：本期部分	(7,929)	(247)	(14,071)	(22,247)
	96,233	1,255	206,804	304,292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數額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續)：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9,080	249	2,377	21,706
2019年	7,937	256	19,736	27,929
2020年	37,693	230	12,279	50,202
2021年	22,230	116	21,687	44,033
2022年	19,495	66	30,689	50,250
2023年至2027年	4,115	104	82,101	86,320
2028年至2037年	621	277	31,326	32,224
2038年及以後	—	230	9,922	10,152
	111,171	1,528	210,117	322,816
減：本期部分	(19,080)	(249)	(2,377)	(21,706)
	92,091	1,279	207,740	301,110

十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18,409	19,252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8,923	69,144
撥備	934	1,014
合約負債	2,703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5	389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	11
遠期外匯合約	2	2
其他合約	—	10
淨投資對沖	3	39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0	10
	81,372	90,228

(1) 期末/年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384	12,994
31天至60天	3,625	3,623
61天至90天	1,301	1,500
90天以上	1,099	1,135
	18,409	19,252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合約負債	3,778	—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02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621	53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435	1,888
遠期外匯合約	—	1
其他合約	311	374
淨投資對沖	583	89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309	4,059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725	5,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29	9,580
撥備	26,652	28,012
	54,545	51,048

十八 股本、股份溢價及永久資本證券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18年 6月30日 股數	2017年 12月31日 股數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3,857,678,500	3,857,678,500	3,858	3,858
股本			3,858	3,858
股份溢價			244,505	244,505
			248,363	248,363

(2) 永久資本證券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425,300,000美元，於2013年發行	—	3,373
1,750,000,000歐羅，於2013年發行	—	18,266
1,000,000,000美元，於2017年發行	7,842	7,842
	7,842	29,481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於2013年1月、2013年5月及2017年5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500,000,000美元（約港幣3,875,000,000元）、1,750,000,000歐羅（約港幣17,879,000,000元）及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於2018年6月30日止期內，集團贖回於2013年1月及2013年5月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永久資本證券。於2017年6月30日止期內，集團贖回於2012年5月發行面值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十九 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如先前編列及2018年1月1日	546,498	(20,642)	(344,163)	181,6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參見附註廿八)	1,379	—	(949)	430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後 期內之溢利	547,877	(20,642)	(345,112)	182,123
	18,020	—	—	18,0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306)	(30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55)	(5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439	—	—	439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	267	267
過往累計於儲備內之對沖成本確認於收益表	—	—	(17)	(1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	—	1,151	—	1,15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1,861)	—	(1,861)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 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3)	—	3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7	(1,300)	86	(1,10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4	(1,344)	121	(1,0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66)	—	(40)	(10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71	(3,354)	59	(2,624)
對沖儲備收益於期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賬面值	—	—	(4)	(4)
已付2017年股息	(7,985)	—	—	(7,985)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1,740	—	1,740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5)	(5)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出售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78)	—	78	—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28)	(28)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3	(10)	(7)
於2018年6月30日	558,505	(22,253)	(345,022)	191,230

十九 儲備(續)

	應佔普通股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520,616	(30,832)	(343,978)	145,806
期內之溢利	15,919	—	—	15,9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9	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	(41)	(4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	—	—	(8)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	318	318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 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2	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的虧損	—	(2,026)	—	(2,02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819	—	819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期內 出售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7	—	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8	637	(138)	56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209	4,054	343	4,6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7)	—	(61)	(6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62	3,491	432	4,185
已付2016年股息	(7,503)	—	—	(7,503)
有關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62)	—	—	(62)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3	3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1)	(1)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	30	30
於2017年6月30日	529,232	(27,341)	(343,514)	158,377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2018年6月30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1,753,000,000元(2018年1月1日為港幣503,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809,000,000元及2017年1月1日為港幣792,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1,621,000,000元(2018年1月1日為港幣2,094,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1,483,000,000元及2017年1月1日為港幣1,982,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648,000,000元(2018年1月1日為港幣341,566,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341,222,000,000元及2017年1月1日為港幣341,204,000,000元)。計入其他資本儲備賬內為港幣341,336,000,000元之虧絀，其與作為2015年完成之重組之一部分而被註銷的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集團之前身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有關。因重估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二十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22,248	20,364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4,089)	(2,587)
合資企業	(6,221)	(6,232)
	11,938	11,545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1,939	1,652
遞延稅項抵減	(395)	(1,418)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335	3,856
折舊及攤銷	8,855	7,238
其他	103	(30)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①	26,775	22,84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6	73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9,836	8,366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33)	(3)
其他非現金項目	(646)	930
	35,968	32,20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i) EBITDA之對賬：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26,775	22,84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4,089	2,587
合資企業	6,221	6,23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242	9,012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579	4,245
本期稅項支出	1,720	1,325
遞延稅項支出	1,000	574
非控股權益	176	149
其他	(103)	30
	28,924	24,154
EBITDA (參見附註三(2)及三(13))	55,699	46,997

二十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163)	(1,27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531)	(2,789)
應付賬項減少	(4,578)	(1,843)
其他非現金項目	(981)	2,450
	(7,253)	(3,454)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期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38	2,968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公平價值	278	—
	316	2,968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191	332
電訊牌照	—	1,908
遞延稅項資產	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67	5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	41
存貨	51	4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44)	(20)
銀行及其他債務	(2)	—
遞延稅項負債	(1)	—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269	2,270
非控股權益	(44)	—
	225	2,270
商譽	91	698
代價總額	316	2,968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38	2,968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67)	(5)
現金流出(流入)淨值總額	(29)	2,963

二十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2,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20,000,000元)已於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此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4) 自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1,988	3,143	389	335,52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21,679	—	—	21,679
償還借款	(15,892)	—	—	(15,892)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2)	(4)	(6)
非現金轉變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 之攤銷(參見附註五)	100	—	—	10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195)	—	—	(195)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 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五)	(759)	—	—	(75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二十(3))	2	—	—	2
匯兌差額	(2,380)	(19)	—	(2,399)
於2018年6月30日	334,543	3,122	385	338,050
於2017年1月1日	303,140	4,283	927	308,3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59,492	—	—	59,492
償還借款	(43,456)	—	—	(43,456)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1,517)	(2)	(1,519)
非現金轉變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 之攤銷(參見附註五)	71	—	—	71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虧損	2	—	—	2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 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五)	(987)	—	—	(987)
匯兌差額	8,513	210	42	8,765
於2017年6月30日	326,775	2,976	967	330,718

廿一 公平價值計量

(1) 下表列示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類別及賬面值，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類別及賬面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分類	原有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分類	新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之金額) (參見附註十一及十三)	貸款及應收賬項	160,520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0,520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十一)	可供銷售投資	1,16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168
上市債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參見附註十一)	可供銷售投資	4,697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4,69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可供銷售投資	1,54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十一)	可供銷售投資	25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5
上市股權證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參見附註十一)	可供銷售投資	16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6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十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5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58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十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179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9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可供銷售投資	2,64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044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605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及十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4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十二及十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94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94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二)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79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7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二)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9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92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十四)	貸款及應收賬項	11,546	按攤銷成本計量	11,546
其他應收賬項(參見附註十四)	貸款及應收賬項	29,461	按攤銷成本計量	29,461
		214,480		214,480
金融負債				
應付貸款(參見附註十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19,252	按攤銷成本計量	19,25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十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69,144	按攤銷成本計量	69,144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十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331,988	按攤銷成本計量	331,98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參見附註十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9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3,143	按攤銷成本計量	3,14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參見附註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5,670	按攤銷成本計量	5,67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7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43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888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888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84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84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29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2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06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069
		437,801		437,801

廿一 公平價值計量(續)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參見附註十三)	142,754	142,754	160,470	160,470
管理基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 [^]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參見附註十一)	67	67	50	50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 (參見附註十一)	1,132	1,132	1,168	1,168
上市債券 [#] (包括管理基金內)(參見附註十一)	4,694	4,694	4,697	4,69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參見附註十一)	1,280	1,280	1,546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 (參見附註十一)	226	226	25	25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參見附註十一)	168	168	169	16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參見附註十一)	122	122	158	158
	7,689	7,689	7,813	7,81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參見附註十二)	825	825	—	—
非上市債券 [^] (參見附註十二)	178	178	179	179
非上市股權證券 [#] (參見附註十二)	2,568	2,568	2,649	2,649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及十四)	25	25	54	54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	23	23	31	31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二及十四)	257	257	294	29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二及十四)	18	18	—	—
淨投資對沖 [#] (參見附註十二及十四)	3,167	3,167	1,791	1,7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參見附註十二)	300	300	192	192
應收貨款 [^] (參見附註十四)	11,128	11,128	11,546	11,546
其他應收賬項 [^] (參見附註十四)	25,575	25,575	29,461	29,461
	194,507	194,507	214,480	214,480

廿一 公平價值計量(續)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貸款 [^] (參見附註十六)	18,409	18,409	19,252	19,25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參見附註十六)	58,923	58,923	69,144	69,144
銀行及其他債務 [^] (參見附註十五) ^①	334,543	339,845	331,988	341,33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 (參見附註十六)	385	385	389	38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3,122	3,122	3,143	3,14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 (參見附註十七)	6,725	6,725	5,670	5,670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202	202	37	37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624	624	543	5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1,435	1,435	1,888	1,888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2	2	3	3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311	311	384	384
淨投資對沖 [#] (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586	586	1,291	1,2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4,319	4,319	4,069	4,069
	429,586	434,888	437,801	447,147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以公平價值列賬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之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廿一 公平價值計量(續)

(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	144	2,424	2,56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一)	4,862	—	—	4,86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十一)	206	926	—	1,132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1,280	—	—	1,28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226	—	—	22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十一及十二)				
	122	46	779	947
	6,696	1,116	3,203	11,015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及十四)	—	25	—	2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	—	23	—	23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二及十四)	—	257	—	257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二及十四)	—	18	—	18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二及十四)	—	3,167	—	3,16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二)	—	300	—	300
	—	3,790	—	3,79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	(202)	—	(202)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	(624)	—	(62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	(1,435)	—	(1,435)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六)	—	(2)	—	(2)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七)	—	(311)	—	(311)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	(586)	—	(58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	(4,319)	—	(4,319)
	—	(7,479)	—	(7,479)

廿一 公平價值計量(續)

(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	—	2,649	2,64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一)	4,916	—	—	4,916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十一)	212	956	—	1,168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1,546	—	—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25	—	—	2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十一)	112	46	—	158
	6,811	1,002	2,649	10,462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及十四)	—	54	—	5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	—	31	—	31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二及十四)	—	294	—	294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二)	—	1,791	—	1,7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二)	—	192	—	192
	—	2,362	—	2,362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	(37)	—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	(543)	—	(5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	(1,888)	—	(1,888)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	(3)	—	(3)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	(384)	—	(384)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	(1,291)	—	(1,2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六及十七)	—	(4,069)	—	(4,069)
	—	(8,215)	—	(8,215)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廿一 公平價值計量(續)

(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649	1,059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2)	—
其他全面收益	(9)	99
增添	579	31
出售	(4)	(4)
匯兌差額	(10)	(9)
於6月30日	3,203	1,176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2)	—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廿二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4,295,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3,911,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2,712	2,687
予合資企業	861	623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3,551,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3,307,000,000元)。

廿三 承擔

除期內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廿四 有關連人士交易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總額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本公司除向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廿五 法律訴訟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廿六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7月，集團宣佈達成協議，以現金代價2,450,000,000歐羅收購Veon於Wind Tre(50/50之合資企業)百份之五十股權。該交易須取得監管批准，並預期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於完成後，Wind Tre將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廿七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廿八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集團由2018年1月1日起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參見附註一有關2017年上半年之重新分類(已收錄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內)。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儘管新政策一般規定進行追溯應用，但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就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規定不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此外，對沖會計政策之變動已開始應用。因此，比較結餘並沒有重新編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為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集團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由2018年1月1日起，集團及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就呈報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2018年1月1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增加港幣36,000,000元。影響歸因於集團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更改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類別。

以下載列於2018年1月1日起已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倘若有別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於過往期間應用之準則)。

(i)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資產(資產之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基準，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過往政策，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權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期內，若干合資企業出售其權益投資。根據新指引，集團該所佔累計於合資企業重估儲備內有關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港幣100,000,000元將不會於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中反映。

廿八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內之減值模式。根據新模式，減值虧損確認前並不再需要造成虧損之事件發生。根據新的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新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貨款、客戶所欠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虧損。就應收租賃、貸款承擔、金融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現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此新指引代表會計政策之變動。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方法重訂該等類別資產之減值方法。於2018年1月1日重訂之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出現任何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新對沖會計模式，因為於2017年1月1日(比較期間之期初)並無存有或其後並無指定需要追溯應用新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對沖關係。因此，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所有按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之對沖會計關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然繼續有效。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實體僅可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變動或遠期合約之現貨元素變動為對沖工具。按此等情況，期權之時間價值或遠期點數的公平價值變動，可以被視為對沖成本，並於損益中列賬，因此會造成波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模式包括新會計規定，僅於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變動或遠期合約之現貨元素變動為對沖工具的對沖關係時，時間價值或遠期點數所有隨時間而波動之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記錄，而非即時影響損益。根據新規定，其後處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該等金額，視乎對沖交易性質(分別為與交易有關與與時間有關之對沖項目)而定，對沖成本最終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將包括在對沖項目的計量中或於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就與交易有關之對沖項目而言)時的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於對沖成本提供風險保護期間於損益內按合理基準攤銷(就與時間有關之對沖項目而言)。此項新會計規定亦應用於外幣基準價差。

廿八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以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集團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於2018年1月1日，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以及集團只對於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此新指引。

集團及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就呈報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須由2018年1月1日起應用新指引。採納新指引導致於201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增加港幣758,0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資本化(如下文進一步闡述)。

以下載列於2018年1月1日起已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倘若有別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於過往期間應用之準則)。

過往，與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部分此等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而有所改變。根據新指引，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現於產生時確認為資產並在合約期內支銷。取得一項合約之遞增成本指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例如就取得合約須付之銷售佣金)。採納此指引導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增加港幣830,000,000元，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減少港幣472,000,000元與折舊及攤銷增加港幣536,00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透過轉移予客戶已承諾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而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而控制權是隨時間或按某一時間點轉移。新收益準則就決定確認收益之時間引入特定基準。由於採納此項新指引，集團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減少港幣72,000,000元以及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港幣38,000,000元，此反映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層面上，評估對履行與若干收益量流有關的履約責任的時間性之變動。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按於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權控制該貨物或服務之基準，決定其身份為交易之當事人或代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基於存在信貸風險及其他因素，集團之零售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之若干實體作出結論，指其面臨與其客戶有關若干銷售安排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以當事人身份將該等合約入賬。於採納此新指引後，此等實體決定，其在貨物轉移至客戶前不會擁有相關貨物之控制權，因此於此等合約中，其身份為代理。此項變動對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並無影響。然而，倘若此等合約根據過往之會計政策呈報(同一集團實體將會以當事人身份將該等合約入賬)，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收益和其他營業支出之金額兩者均會增加港幣330,000,000元。

廿八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i)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上文所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無重新編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應用。因此，因新會計政策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結果並沒有於比較結餘中反映，但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17年 12月31日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以下政策之影響		2018年 1月1日 經調整後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8,789	—	—	158,789
投資物業	360	—	—	360
租賃土地	8,305	—	—	8,305
電訊牌照	27,271	—	—	27,271
品牌及其他權利	75,985	—	—	75,985
商譽	255,334	—	—	255,334
聯營公司	145,343	128	—	145,471
合資企業權益	162,134	(92)	143	162,185
遞延稅項資產	20,195	—	(186)	20,00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813	—	—	7,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0	—	1,336	6,516
	866,709	36	1,293	868,03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0,470	—	—	160,470
存貨	21,708	—	—	21,7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1,368	—	(256)	51,112
	233,546	—	(256)	233,290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712	—	—	21,712
本期稅項負債	2,948	—	—	2,948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0,228	—	920	91,148
	114,888	—	920	115,808
流動資產淨值	118,658	—	(1,176)	117,4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5,367	36	117	985,5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10,276	—	—	310,2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43	—	—	3,143
遞延稅項負債	25,583	—	118	25,701
退休金責任	3,770	—	—	3,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48	—	(759)	50,289
	393,820	—	(641)	393,179
資產淨值	591,547	36	758	592,3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8	—	—	3,858
股份溢價	244,505	—	—	244,505
儲備	181,693	14	416	182,12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30,056	14	416	430,486
永久資本證券	29,481	—	—	29,481
非控股權益	132,010	22	342	132,374
權益總額	591,547	36	758	592,341

廿八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續)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2018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 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以下政策之影響		根據2018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 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31,276	—	(292)	130,984
出售貨品成本	(54,546)	—	—	(54,546)
僱員薪酬成本	(18,004)	—	—	(18,004)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7,673)	—	472	(7,201)
折舊及攤銷	(8,319)	—	(536)	(8,855)
其他營業支出	(24,955)	37	357	(24,561)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4,071	18	—	4,089
合資企業	6,338	(106)	(11)	6,22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8,188 (4,335)	(51) —	(10) —	28,127 (4,335)
除稅前溢利	23,853	(51)	(10)	23,792
本期稅項	(1,939)	—	—	(1,939)
遞延稅項	393	—	2	395
除稅後溢利	22,307	(51)	(8)	22,24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4,222)	(3)	(3)	(4,22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8,085	(54)	(11)	18,02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4.68元	(港幣0.01元)	—	港幣4.67元

廿八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續)

(i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2018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 編列 港幣百萬元
	根據2018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 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以下政策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22,307	(51)	(8)	22,2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559	—	—	55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307)	1	—	(306)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				
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4	(4)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03	—	—	10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62	83	—	245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83)	—	—	(83)
	438	80	—	518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55)	—	—	(55)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				
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332	—	—	332
過往累計於儲備內之對沖成本確認於收益表	—	(17)	—	(1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				
合約)的收益	1,454	—	—	1,45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收益(虧損)	(2,260)	(17)	6	(2,27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49)	87	—	(1,16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81)	1	(9)	(1,389)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項目之有關稅項	(50)	—	—	(50)
	(3,209)	54	(3)	(3,15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771)	134	(3)	(2,640)
全面收益總額	19,536	83	(11)	19,60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4,189)	(24)	1	(4,212)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15,347	59	(10)	15,396

廿八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續)

(iv) 於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根據2018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 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以下政策之影響		根據2018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 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9,745	—	—	159,745
投資物業	360	—	—	360
租賃土地	8,049	—	—	8,049
電訊牌照	30,344	—	—	30,344
品牌及其他權利	75,183	—	—	75,183
商譽	254,617	—	—	254,617
聯營公司	140,682	233	—	140,915
合資企業權益	163,330	(114)	122	163,338
遞延稅項資產	20,912	—	(174)	20,738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689	—	—	7,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4	—	1,273	7,837
	867,475	119	1,221	868,81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2,754	—	—	142,754
存貨	22,584	—	—	22,584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2,085	—	(275)	51,810
	217,423	—	(275)	217,14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2,708	—	—	22,708
本期稅項負債	2,400	—	—	2,400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80,492	—	880	81,372
	105,600	—	880	106,480
流動資產淨值	111,823	—	(1,155)	110,6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9,298	119	66	979,48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11,835	—	—	311,83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22	—	—	3,122
遞延稅項負債	26,112	—	124	26,236
退休金責任	3,221	—	—	3,2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350	—	(805)	54,545
	399,640	—	(681)	398,959
資產淨值	579,658	119	747	580,5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8	—	—	3,858
股份溢價	244,505	—	—	244,505
儲備	190,751	73	406	191,230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39,114	73	406	439,593
永久資本證券	7,842	—	—	7,842
非控股權益	132,702	46	341	133,089
權益總額	579,658	119	747	580,524

廿八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應用之準則

多項新訂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然而，集團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尚未提前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集團對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提供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應用之準則的資料有以下更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說明一個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將由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有租賃之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一項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實質」。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單一、在資產負債表上之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作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將被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EBITDA及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收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收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到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改追溯法應用此準則。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用作決定多項必需的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每當於實體在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時為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集團正考慮選擇經修改追溯法。根據經修改追溯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9年1月1日；及(iii) 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2019年1月1日)。當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經修改追溯法，承租者可按逐份租約基準，選擇是否於過渡時應用多項權宜措施。集團正評估使用此等權宜措施之潛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集團尚未量化此等變動，包括此等變動將導致確認一項資產及就未來付款之一項負債的程度，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未來經濟情況，包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借款利率、集團於該日之租賃組合的組成部分、集團對是否行使任何續租選擇權之最新評估，以及根據經修改追溯採納法下允許，集團選擇採用之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

除上述外，並沒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預期於首次應用後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其他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將會於集團首次應用相關準則後發出的首份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之財務報表)。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HK 路透社：1.HK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8年6月30日約港幣222,432,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財務日誌	2018年度中期股息記錄日期：2018年9月4日 派發2018年度中期股息：2018年9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主要行政辦公室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r@ckh.com.hk
網址	www.ckh.com.hk
